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30 号）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一：预案披露，此次重组的主导方为兴盛集团。根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公司股东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存在异议，双方已就此事项分别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争议是否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称“宁波证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对王斌忠涉嫌超比例持股未公告等证券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给予责令王斌忠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

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新梅已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股票账户（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买卖上海新梅股票的行为无效。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已经完成庭审程序，在等待一审判决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诉讼案件的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可能会对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军工产品生产企业

根据江阴戎辉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江阴戎辉的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金属构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阴戎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戎辉销售合同的主体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同时，江阴戎辉目前持有与业务相关的如下证照：

- 1、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 2、江阴戎辉现持有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

位证书》；

3、江阴戎辉现持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阴戎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JB9001B-2009。

本所律师认为，江阴戎辉开展的军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该等资质证书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二）军工产品科研企业

根据江阴戎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军方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已签订多项技术研发合同，从事军工设备、机械的研发，开展相关研究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江阴戎辉已取得生产、销售军工产品的必要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同时已与军方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签订多项技术研发合同，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

问题三：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期限以及到期后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江阴戎辉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对《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限、内容等的披露。

根据江阴戎辉的说明，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主管部门会对其进行年度审查，江阴戎辉的年度检验记录良好、各项条件、指标均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定期限内可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如达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中该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全部条件，且年度审查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将予以续期；如江阴戎辉在有效期限届满前，相关条件未达标，则存在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风险。

问题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标的公司还储备了多个军用特种车辆改装的科研项目，且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史研发支出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处于何种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的影响，未来研发计划等；（2）公司在历史上是否具有开发失败的情况，并就开发风险进行风险提示；（3）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专利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历史研发支出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处于何种研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及对未来的影响，未来研发计划等

江阴戎辉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对历史研发情况、在研项目情况等的披露。

（二）公司在历史上是否具有开发失败的情况，并就开发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江阴戎辉的确认，其与军方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开展过多个研究项目，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有开发失败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无形资产、专利等情况

根据江阴戎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戎辉已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946949.5	一种变速器挂档助力机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298.2	一种变速器挂档助力机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945436.2	一种取力器挂挡保护装置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297.8	一种取力器挂挡保护装置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3872.0	一种推力杆球头结构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4037.9	一种变速器散热系统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2595.1	一种车用举升机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5111.9	一种千斤顶
2015/12/16	江阴戎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21053843.4	一种车用举升机的行车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江阴戎辉申请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外，江阴戎辉未拥有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问题五：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购买江阴戎辉 100% 股权，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合理持有标的资产 57.77% 且作为管理层将对此次交易进行利润补偿，其他交易对方陆毅敏、王建江与谭文辉具有亲戚关系，张静静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且 2015 年 11 月 25 日，谭文辉将其持有的 16.08%、5% 的标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静静、徐建雄。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核实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2）谭文辉在 2015 年 11 月将股份转让给张静静、徐建雄的原因，是否存在降低利润补偿比例的风险；（3）张静静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并不承诺利润补偿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根据上海新梅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谭文辉、张静静、陆毅敏、王建江、徐建雄、姚建英、姚鹏。根据本所律师与交易对方的访谈并经交易对方确认，本次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江阴戎辉股权系其本人真实出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谭文辉在 2015 年 11 月将股份转让给张静静、徐建雄的原因，是否存在降低利润补偿比例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与谭文辉、张静静、徐建雄的访谈了解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张静静想通过入股江阴戎辉来进一步推动本次重组方案的开展，同时也可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来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一徐建雄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江阴戎辉的发展前

景，且谭文辉亦有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进行该次股权转让。

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已补充做出利润补偿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 6,000 万元、10,600 万元、18,000 万元、18,5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承诺，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时将使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方式，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将使用现金进行补偿。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补偿顺序、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因客观原因无法兑现时的应对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存在降低利润补偿比例的风险。鉴于张静静已补充做出与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相同的利润补偿承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风险。

（三）张静静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并不承诺利润补偿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张静静为上海新梅实际控制人张兴标的一致行动人，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张静静已补充做出与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相同的利润补偿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题第二节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张静静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已补充做出与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相同的利润补偿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